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14 版)

(一)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前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5 年 7 月 4 日 (T-1 日) 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 获配结果

2025 年 7 月 3 日 (T-2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18 元 / 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 1,580,124.2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发行总规模为 1,817,142.8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T-3 日),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中金公司将在 2025 年 7 月 11 日 (T+4 日) 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301,477,018	6.07%	968,696,91724
2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1,477,018	6.07%	968,696,91724
3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738,509	3.03%	479,348,45682
4	北京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05,516,957	2.12%	335,543,92326
5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516,957	2.12%	335,543,92326
6	中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965,260	1.91%	301,989,52680
7	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84,413,565	1.70%	268,438,13670
8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766,300	1.50%	237,756,83400
9	福州榕投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17,558	1.30%	206,119,83444
10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61,199,834	1.23%	194,615,47212
11	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43,708	1.00%	158,184,99144
12	凉山州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743,708	1.00%	158,184,99144
13	国机本挖掘有限公司		42,206,782	0.85%	134,217,56676
14	厦门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3,162,471	0.67%	105,456,65778
15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6,560,870	6.37%	1,006,631,76660
1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险企	301,477,018	6.07%	968,696,91724
17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41,181,617	4.85%	766,967,54206
18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5,516,957	2.12%	335,543,92326
合计			2,494,472,107	50.00%	7,900,621,30026

(三) 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 2025 年 6 月 27 日 (T-6 日) 公告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48,447,2107 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 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 43.48%。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248,447,2107 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 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四) 限售期安排

除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外,其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4,883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101,312,50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7 日 (T 日) 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3.18 元 / 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5 年 7 月 9 日 (T+2 日) 缴纳认购资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单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5 年 7 月 9 日 (T+2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披露《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各配售对象无限售期拟配售股数和有限售期拟配售股数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 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5 年 7 月 9 日 (T+2 日) 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5 年 7 月 9 日 (T+2 日) 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 “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FII 结算银行划付相关资金。

(3)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0930”,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栏填写:“B12345678960093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账户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 (T+4 日) 在《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 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5 年 7 月 9 日 (T+2 日) 16:00 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新股认购数量 = 实缴金额 / 发行价格。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5 年 7 月 11 日 (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 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 7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 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 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 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7 日 (T 日) 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18 元 / 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华新申购”;申购代码为“730930”。

(四) 网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且已开通主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5 年 7 月 7 日 (T 日) 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5 年 7 月 3 日 (T-2 日) 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 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 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9,068,3000 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5 年 7 月 7 日 (T 日) 9:30-11:30,13:00-15:00) 将 149,068,3000 万股“华电新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

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 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且已开通主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 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 149,050 万股。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 3.18 元 / 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5 年 7 月 3 日 (T-2 日) 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使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